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贺党教办发〔2024〕6号

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白名单》 《贺兰县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白名单》的通知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学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白名单〉〈自治区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白名单〉的通知》文件要求，为

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经报请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贺兰县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白名单》《贺兰县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白名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准入制，建立“白名单”

社会事务进校园实行“白名单”管理制度，认真厘清各类社会事务与教育系统职责的边界，进一步排查清理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进校园活动事项。从2025年起，相关部门应于每年春季开学前将符合进校园条件的事项按程序报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局汇总、提出初审意见，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本县“白名单”，同时报上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严控事务总量，严格审批报备

教育体育局严控社会事务进校园总量，严格按照审批报备制度制定本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白名单”的事项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确需增加或确需开展但未能及时纳入“白名单”的事项，按“一事一报”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报备程序。审批报备程序为：事项开展单位提出申请→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同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上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强化过程管理，加强有机融合

各校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白名单”公布的事项内容、范

围、方式等要求开展活动。牵头单位要提前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加强与教育体育局沟通协调，至少提前1个月将工作方案报教育体育局审核，教育体育局可根据工作实际提出整合意见，倡导进校园活动与学科教学、班团队会、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有机结合，抓好事项过程管理，尽量降低进校园的频次、时长，缩小参与规模，减少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教育体育局要严格按程序统筹安排，其中已融入教材和日常教育教学的，不再单独安排进校园，严防教育管理中的层层加码。

四、遵循自愿原则，力戒形式主义

“白名单”事项中涉及答题、征集、创建、比赛等内容的，要坚持学校、教师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出现强制接龙打卡、报送总结、填写报表等硬性要求，严防重留痕轻实效形式主义。教育体育局要进一步完善监测、举报、核查、问责、通报等机制，确保为教师减负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地落实。

五、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进一步畅通广大师生、家长、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受理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行政中心A座704室

受理电话：0951-8061427

受理邮箱：hlxjytyj@163.com

- 附件：1. 贺兰县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白名单
2. 贺兰县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白名单
3. 贺兰县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审批报备表

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白名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时间	牵头及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注
1	学校安全与维护稳定督查（含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防诈骗、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宣传教育，落实校园安全各项防护措施以及“平安学校”建设等）	督查	每年 4 月、10 月各开展一次	牵头单位：政法委 参加单位：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	开展方式：实地检查、问询谈话、走访了解等方式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2	评选“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评比	每年 6 月	牵头单位：公安局（禁毒办） 参加单位：教育体育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等方式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3	评选“文明校园”（含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评比检查	每 3 年开展一次“文明校园”评选；适时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检查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参加单位：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和听取汇报、问询谈话等方式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4	评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	评比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每年评比一次）	牵头单位：统战部（民宗局） 参加单位：教育体育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等方式 对象范围：有关学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附件 2:

贺兰县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白名单

序号	名称	计划时间	牵头及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注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含非遗、戏曲、中医药等）进校园活动	3月-6月 9月-12月 (每项每学年一次)	牵头单位: 宣传部(文明办) 参加单位: 教育体育局、文旅局、文联、中医医院	开展方式: 开展艺术展演、互动交流 对象范围: 有关学校	按照中宣部和区市县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2	青少年科技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包含自然资源科普知识进校园）	3月-6月 9月-12月 (每项每学年一次)	牵头单位: 工科局、科协、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 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发改委、团委	开展方式: 组织专家巡讲, 举办展演展示、科学营活动和科技成果、机器人竞赛, 开展师生综合实践及培训。 对象范围: 有关学校	按照教育部等部委和区市县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3	体育运动项目进校园活动	3月-6月 9月-12月	牵头单位: 教育体育局 参加单位: 体育中心	开展方式: 传授体育知识技能, 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日常体育训练, 举办青少年体育锦标赛, 组织参加全县、全市、全区运动会。 对象范围: 有关学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备注	学生安全教育（包含学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防灾减灾、疾病防控、网络安全、人民防空和防诈骗、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禁毒等宣传教育）、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含垃圾分类）、诚信教育、卫生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共青团、少先队系列主题教育等，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教学指导纲要和规定学时要求，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教育资源，统筹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安排，不另列为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项目。					

附件 3:

贺兰县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审批报备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填表人及电话: _____

本单位(部门)社会事务进校园总量为 _____ 项

活动名称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地点	
实施范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验收方式	
活动主要内容(100字之内)			
教育行政部门 初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县委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